

<<宗风-春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宗风-春之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2541153

10位ISBN编号：7802541158

出版时间：2009-03-01

出版时间：宗教文化出版社

作者：王志远，中华佛教文化院 编

页数：5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宗风-春之卷>>

内容概要

希望《宗风》的作者和读者都能够适应百家争鸣的局面，听取各方面的见解，集思广益。

《宗风》由中国著名的高僧和佛学专家学者以及企业界有识之士担纲顾问或学术委员，以服务中华佛教为主，着力创新理论和联系现实，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发现和扶植佛门龙象英才，引导中国佛教健康发展，意在为政界、教界、学界、经济界和艺术界提供一个“将中国佛教优良传统与现代社会人文关怀相结合”的建设性言论平台。

《宗风》主张丕振宗风、光耀宗门、繁荣宗派、创立宗业。

《宗风》理事会总部设立在香港，由香港中华佛教文化院主办，海内外著名寺院和优秀企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业界知名专家学者等自愿提供出版赞助。

无论我们准备做什么，最后的抉择权，仍在读者手中。

如果丛刊能得到诸多读者的青睐，自然就能办下去；如果姥姥不亲舅舅不爱，曲高寡和，倒也不必藏之名山，待之后世，还是及早收摊，落得大家耳根清净，也免得白白烧银子。

当然这不是众人期许于我们的。

南普陀妙湛老生前有句名言：“众生欢喜，就是佛欢喜。

”倘若朋友们开卷受益，都来援手，共襄盛举，我们相信，这《宗风》在博得志士仁人欢喜的时候，也就博得了时代的欢喜，众生的欢喜，佛的欢喜。

祝《宗风》起于香江，腾飞神州，激荡于四海，挟雷音、海潮音、微妙音而贯于人间、贯于人生。

<<宗风-春之卷>>

书籍目录

本焕长老 祝辞开场白宗风访谈净慧长老访谈录（今朝录音整理）心道法师谈宗风（灵鹫山录音整理）
 槛外书香卓新平论“政教关系”--“全球化”的宗教与当代中国杜继文中国佛教宗派的个性人本人
 间王专远 人本佛教是新世纪中国佛教的一在中国佛教的一面旗帜杨郁文 人本的佛法与人本为中心的
 佛教--论印顺导师“人间佛教”之本怀释智海“人本佛教”刍议胡春业 弘扬“以人为本”的佛陀
 五大精神老海 从素心铭到佛家庄--夜访法清上人释法清潜行创立“第九宗”（录音整理）曲辩 传
 承与创新的内在理路及现实意义--由“第九宗”潜行者的主张与实践说起徐文明“人间佛教”与“四
 众”共建何劲松从“人间佛教”到“中道佛教”释圣凯 论三法印的现代意义肖黎民文殊智慧的现代
 判教与元学重构宗门溯源魏道儒 祖师崇拜中的菩提达摩--以宋代禅学为中心金 泽清代宗教文化中
 的儒释道三教史原朋 雍正及其编着的佛教典籍法光 说一切有部的因果同时论释净因犍度与清规的
 比较研究黄奎 “东山法门”·百丈怀海·《禅门规式》嘉木揭·凯朝 蒙藏佛教关系研究何杰峰
 藏传佛教觉囊派判教思想发展述评如来家业周齐 佛教的经济理念与中国历史上的佛教经济问题之审
 视黄夏年 佛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刍论--以佛教仪式为中心邢东风 佛教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世潮
 佛舟沙门兆德 浅议和谐法门邓子美 当代海峡两岸佛教比较赵文钢（Richard Madsen）沈恺译 范
 丽珠校宗教复兴与台湾民主政治转变范丽珠 从自我的认识中发现宗教信仰--作为道德资本的中国佛
 教刘元春 当代中国佛教信仰价值趋向--以上海居士佛教信仰研究为例浮惠 论佛教在中国城市化进
 程中的演变与选择英华弥缚沛溪 佛教造型艺术的美学特征及其内涵崔自默 禅画梳解张总 三阶教
 寺塔窟溯踪--以隋唐长安为中心

章节摘录

宗教与政权 一、政教合一、政教协约与政教分离 从“政权”层面来看，在权力主体层面上则会涉及宗教与国家的关系问题。

在此，双方都有着如何调整宗教与国家在权力与利益分配上的比重或能否达致其均衡关系的考虑。但不同的“政教”模式，其审视和考虑亦会有所不同。

例如，在“政教合一”的政体中，其“政教”模式主要是宗教与政权的合作、伙伴关系，持守的主要是二者关系之均衡。

这集中体现在“国教”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上。

所谓“国教”，或者是起着“执政”作用的官方宗教，宗教领袖与国家元首乃为一人，二者的功能在此达到共聚、整合；或者仅具象征意义而不直接干预政权事务，但这种“国教”乃为执政者所信奉、支持和宣扬，在其国度中起着“核心价值”和“精神支撑”作用，相关宗教乃其“民族之魂”、“信仰基准”。

这种“政教合一”的关系在西方、阿拉伯世界和东方的一些国度仍然存在。

在大多情况下，国家政权会对其“国教”加以保护、提供优惠，但亦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监护，如欧洲近代历史上就曾出现遇“教随国定”的局面，即“在谁的领地，信奉谁的宗教”（*Cuius regio, eius religio*）。

在“政教协约”的政体中，“宗教”与“政权”之间有着一种协议、协商、协约的关系。

这实际上反映了在“政教合一”政体之解构与“政教分离”政体之形成之间的过渡，其特点是宗教在丢失其“执政”权力或不再为“国教”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一些“权力”弥补。

所谓“政教协约”就是指宗教与政权双方通过“协商”这种博弈而重新分配、权衡彼此之间的权力及其相关比重。

虽然“宗教”一方出于无奈和迫不得已会让步，但其力争和商议仍会为自身保留一些世俗权力和政治空间，甚至有可能达成与政权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互利互惠。

在这种关系中，什么是“政治”的权力，什么是“宗教”的权益或自由，就显得格外重要。

例如，天主教在西方一些国家失去其“执政”或择。

如当代中国所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17条就明确规定：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L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这就使罗马教廷和教宗不可能在中国按其教会传统来随意“委任”其天主教教职人员。

中国天主教神职人员也首先是“中国公民”，而不是没有任何限制的“世界公民”。

所谓“普世宗教”要想真正达到其“普世”的“通行”，也必须首先有着与相关国家及地区政体的协商、沟通。

僵局的解决则只能依靠“政”与“教”之间的“协议”，期望能达成某种“协约”。

<<宗风-春之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